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院校招收社会人员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及省教育厅等七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晋教职成〔2019〕8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第二阶段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19〕15号）等文件要求，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深化教材、教法、教师改革，创新培养方式，实现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就我省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及在岗职工等群体（以下简称社会人员）招生专业编制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分类教育教学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适应不同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对社会人员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坚持标准不降。**贯彻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把教育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完善评价机制细化评价办法,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保证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3. 坚持模式多元。**根据社会人员生源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下的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和弹性学时,实施多元人才培养模式,采取旺工淡学、工学交替、送教上门等灵活多样教学方式,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引入人工智能,采用线上线下等创新模式组织教学,强化不同群体的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动态调整。**在省教育厅备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应严格执行,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各招生院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建设实际,制订面向社会人员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案制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按照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招收社会人员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习方式、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带有学习方式、学习地点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明确毕业学分。

**（二）明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教学标准，结合专业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保证培养规格。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须结合招生实际情况，制订体现不同生源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录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生毕业等非在岗学生，原则上与通过普通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实施教学和日常管理。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岗职工单独编班，在培养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分类教学、分类管理，实行分段全日制、弹性学制、学分制，学生的修业年限既可以是3年，也可放宽至3-6年，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高职院校毕业证书，与普通全日制学生毕业证书相同。

**（四）合理选择教学组织方式。**学校须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教学资源、办学经验和优势，在保证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基本属性的基础上，提倡翻转课堂、理实一体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模式，满足不同类型生源的学习需求，确保课程不少、标准不降、质量不低，在面向社会人员扩招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适合生源和专业类别的课程教学组织方式和学习方式，以便各类人员选择最佳方式完成学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1. 以在校脱产学习为主的教学模式。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等非在岗学生可采用该模式，在校学习和生活，要单独编班，按全日制在校生模式组织教学，统一管理。

2. “工学交替一节假日集中教学模式”。利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在校集中授课，

单独编班，集中授课时数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要求，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 晚间走读教学模式。利用晚间集中授课，单独编班，以走读的方式学习，集中授课时数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要求，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4. “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对选择该模式的学生单独编班，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依托学校网络课程中心或平台的课程进行线上学习与辅导，同时利用节假日或工休进行线下理论教学和技能集训，线下集中授课和集训时数不得少于培养方案规定时数。

5. “校企协同育人—送教上门教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推行校企资源共享、过程共管、人才共育，与合作企业共同为选择该模式的企业在职学生上门集中授课或组织技能训练，根据岗位编班分组，授课时间与企业共同协商，集中教学时数按培养方案规定时数，确保理论教学和实践环节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课程课时及实习实训地点、教学形式、课程表、评价考核标准、毕业标准、收费、安全、纪律要求等，要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发布，并在学生入学时提供学生手册，让学生签收存照，要求每一名学生学习 and 遵守。要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五) 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在面向社会人员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自主学习等教学方法，要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提高社会人员的培养质量。

**(六) 规范课程设置的课时要求。**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专业教学标准》设置和规范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学校充分利用本校自制网络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及购买适宜的网上课程等教学资源，满足社会人员个性化学习需求。扩招专业每学年集中面授不少于 400 学时，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七)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无论哪种教学组织方式，课程考试均采用集中考试方式进行，严格考试要求和考核标准。各高职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过程性考核评价，根据每种类型课程结构，要依据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设计学生学业评价的具体可行的、可操作的评价办法。要积极推行技能抽查、技能监测、综合素质评价等考核评价方式。

**(八) 探索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鼓励面向扩招学生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与本专业应取得的证书相符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进行积累与转换，兑换规定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与专业相关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服役经历可以视作专业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成果），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每位学生互换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总学分的二分之一。我厅制订扩招生源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每所学校须结合此要求制定本专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作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

**(九)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应占总学时数 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鼓励学校制订办法，在保证顶岗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将社会人员的实际工作纳入实践环节，完成规定的顶岗实习学习任务，可折算成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十）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各高职院校要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专门教学团队。为扩招学生集中面授课程的教师必须师德高尚、有责任心。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行业企业聘任的兼职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些高技术的能工巧匠必须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加快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积极推动教师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的变革，不断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

**（十一）保证教材选用质量。**为保证优秀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其中“两课”要按照教育部要求选用指定教材；原则上每门课程必须选用教材，校企合作开发的校本教材必须是近三年编写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须经过本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十二）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创新考核评价，实行生源工作单位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 四、实施分类教育教学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类实施教育教学管理是确保质量型扩招的关键，有关高职院校要将面向高职扩招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统筹做好教学实施和管理，主动适应生源结构变化，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分类教育教学的方案，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系统进行学情分析。**社会人员在生活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入学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对学

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各高职院校要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对联合培养企业（学校）的条件要求等方面情况充分调研，深入分析不同类型生源学习基础、认知特点、个性需求等，形成学情报告，为学院教学和管理有效实施奠定基础。

**（三）严格集中教学点的设置和管理。**对采取第 2-5 种教学模式开展教学的，各招生院校根据生源分布，遴选确定集中教学点。教学点原则上设在其他高职院校，也可以利用中职学校、社区（乡镇）、企业等提供的便利场所就近开展集中教学。集中教学点应交通便利，符合安全要求，具备开展教学的基本条件。招生院校应与集中教学点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或租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规范办学行为。**不得与中介机构联合进行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不得将集中教学点的教学任务外包；不得以全部的企业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替代必要的在校学习内容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降低教师聘用条件；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门槛；坚决杜绝类似“清考”的行为，确保毕业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学费减免政策，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五）鼓励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鼓励面向社会人员学生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学习成果进行积累与转换，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岗职工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各高职院校参照“社会人员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制定本学校各扩招专业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办法，为各类生源积累转换学习成果提供便利。

## 五、监督与指导

各高职院校要组织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议审定。方案审定稿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各高职院校应将审核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官网发布，并详实记录教学实施过程，确保相关资料分类存档，接受监管监督。我厅将建立抽查制度，对相关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实施情况，特别是集中授课、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工作开展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生均经费绩效、省级项目评审等的重要依据。

各招生院校2019级社会人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请于12月5日前报省教育厅，以后每年8月30日前上报当年方案及上一年方案修订实施情况。请将电子版人才培养方案发职成处邮箱：sxszjc@163.com.

本《指导意见（试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职成处。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 山西省高职院校招收社会人员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

####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山西省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招收的在籍学生。

（二）适用专业：山西省各高职院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适用领域：高职院校高职全日制学习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 二、具体办法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职院校高职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职院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职院校高职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的学分。

###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职业院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高职院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各高职院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 **(六)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 **(七)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应为学生入学后获得，且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 **(八)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4.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相应高职院校应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5.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 三、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制定各专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并作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各高职院校要成立专门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认定和转换学分。

（二）支持高职院校之间，按照自愿原则，采用协议、联盟等方式，通过课程互选互认、开设公共课、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简化学分认定程序，扩大课程学分认定范围。

（三）鼓励不同高职院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衔接标准，开展合作培养，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